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704號

聲 請 人 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

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

相 對 人 ANITA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肆拾肆元，其中之新臺幣伍萬零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

